

110年「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補助作業要點」常見Q&A

110.3.31

【補助案受理資訊、補助對象、補助類型篇】

Q1. 請問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補助申請案之受理期限?申請案資料寄送至哪裡?有無專線可提供諮詢?

A1. 一、 110年補助案申請受理期限自即日起至10月20日止，申請補助事項所開立之發票日期應為109年10月21日至110年10月20日，相關文件及資料請掛號寄送至勞工健康服務統籌管理單位，地址：710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之102號，聯絡電話：06-3135151，並於信封加註『營造健康工作環境補助申請案』，以郵戳為憑，逾期者不予受理。

二、 如對於補助相關事項有任何疑問，可洽本署委託設立之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詢問：

(一) 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電話：(02)2299-0501。

(二) 中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電話：(04)2350-1501。

(三) 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電話：(06)213-5101。

(四) 東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電話：(03)856-5501。

Q2. 可補助對象及補助類型為何?

A2. 補助對象分為甲、乙、丙、丁4類，各補助對象資格及可提供補助類型如下表，惟丁類之工作環境改善類僅補助呼吸防護及高氣溫戶外作業危害預防之設施或器具。

分類	資格條件	補助類型
甲	勞工人數在299人以下，且一年內曾接受本署委託設置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或其他相關計畫現場訪視輔導者。	一、工作環境改善類 二、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類
乙	本署勞工健康服務專案輔導計畫之中高齡勞工健康服務或健康伙伴合作示範企業、勞動部勞動	一、工作環境改善類 二、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

	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人因工程改善輔導之示範企業。	活動或措施類
丙	本署專案輔導計畫推動中之健康家族或安衛家族之核心企業、健康伙伴合作企業。	一、工作環境改善類 二、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類
丁	勞工人數在 299 人以下，且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已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者。	一、工作環境改善類(僅限呼吸防護及高氣溫戶外作業危害預防之設施或器具) 二、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類

Q3. 公司想申請工作環境改善補助或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措施之補助，卻未接受過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輔導，符合甲類資格條件嗎？一定要接受該中心輔導才符合本要點之補助資格？

- A3. 一、為提升工作環境改善的成效，凡申請甲類補助之事業單位，均需接受職安署委託設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或其他相關計畫現場訪視輔導。惟若勞工人數在 299 人以下，且已依規定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者，得以丁類向本署申請呼吸防護及高氣溫戶外作業危害預防之設施或器具及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類補助，則無須接受上述之訪視輔導。
- 二、建議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299 人以下，且有補助需求者，可先洽詢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提供建議。

Q4. 事業單位特約醫師、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或其辦理之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可提供相關補助嗎？

- A4. 一、本署已公告「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針對勞保投保人數在 299 人以下者，補助每次特約臨場服務費用 80%(最高補助 15 萬元/年)，或補助專職僱用護理人員每月薪資 1/3(最高補助 20 萬元/年)，爰本要點不再補助臨場服務

費用。

二、至於勞工人數在 299 人以下，且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已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者，可補助該事業單位推動之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舉例可補助事項如下，詳細請參考補助要點附表：

- (一) 勞工身心健康保護相關摺頁、文宣或健康管理相關輔助設備，如：體重(脂)計、捲尺、血糖機、血壓計。
- (二) 非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醫護人員辦理之臨場服務頻率，所舉辦之相關活動(例：中高齡工作能力強化課程)。
- (三) 委託第三方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專業機構實施呼吸防護具密合度測試之檢測服務費。
- (四) 至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醫護人員辦理之臨場服務頻率，所舉辦之相關活動(例：傷病預防講座)，不予補助。

Q5. 同事業單位不同區域辦理現場設施設備改善或辦理不同的職場身心健康促進措施，是否可以申請補助？

A5. 一、依補助要點規定，所提出補助申請案之補助項目應未曾接受過其他補助，對於同事業單位內不同區域辦理現場設施設備改善或辦理不同的職場身心健康促進措施，如未曾接受其他補助，均可申請補助，惟應併案申請，且當年度最高補助金額，依補助要點各補助類型之規定辦理。

二、範例：A 產線改善塗佈區通風設施及 B 產線改善電鍍製程通風設施等，並辦理職場壓力紓解講座及主管溝通技巧講座等，應併於同一份申請文件中提出申請，並於經費申請表中複選補助項目。

Q6. 同一公司提出不同類型的申請案件，補助費用的上限？

A6. 一、補助費用依補助要點附表三之規定，按補助對象分類及補助類型分別計算，若同時申請工作環境改善類及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類，則分別計算兩類之補助經費。

二、範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為 38 人，以甲類資格申請工作環境改善(發票總金額：80 萬元)及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發票總金額：8 萬元)，依該類最高補助比率(80%)及補助金額規定(如下表)，則本案申請之工作環境改善類最高補助 50 萬元，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類最高補助 6 萬 4 千元，實際補助金額，由本署委託之專業機構及本署視需要設置之審查小組審查依提交之文件及辦理成效核定之。

補助對象分類	補助標準 (依申請補助所提報經費計算之最高補助比率)	同一事業單位當年度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	
		工作環境改善類	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類
甲	勞工保險投保人數在 50 人以上，299 人以下者：70%。勞工保險投保人數在 49 人以下者：80%。	50 萬元。但呼吸防護具及其他個人防護具合計不超過五萬元。	15 萬元

Q7. 補助項目市場行情不一，是否會影響補助金額？

A7. 一、補助金額由本署委託之專業機構及本署視需要設置之審查小組審查，視事業單位提交之文件及辦理成效，依補助標準規定核定之。

二、考量部分補助項目，因產品功能造成行情不同，除評估事業單位改善之必要性外，亦將參考一般市售價格予以核定補助金額，其中有關辦理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之講師鐘點費及諮詢服務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台幣 2,000 元整。

Q8. 本公司於 109 年曾補助現場設施設備改善及辦理職場身心健康促

進措施，請問 110 年是否可以再申請補助？

A8. 一、依補助要點規定，所提出補助申請案之補助項目應未曾接受過其他補助，爰符合資格廠商，所提出補助申請案之補助項目，如未曾接受其他單位或其他計畫補助者，可再申請今年度補助。

二、範例：事業單位 109 年補助 A 產線改善塗佈區通風設施，110 年 B 產線改善電鍍製程通風設施，或 109 年補助辦理職場壓力紓解講座，而 110 年辦理主管溝通技巧講座，如 110 年度所改善項目或辦理措施，未曾依要點補助或接受其他補助者，則可依補助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Q9. 請問於一般廠房、餐廳設置風扇、中央空調等，是否可提供補助？

A9. 事業單位勞工從事暴露於有害物之作業，或從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定高溫作業，因有暴露於危害而發生職業病之風險，得設置具有安全衛生效能之通風設備或其他必要設施，依補助要點規定檢附改善前後之監測結果及執行成果報告等資料佐證改善成效並申請補助。惟若事業單位係因改善勞工作業環境之舒適度而設置風扇、中央空調，因為不符補助要點之目的，不予提供補助。

Q10. 若評估勞工之工作站有肌肉骨骼危害風險，設置自動化生產設備，是否可提供補助？購置人體工學滑鼠是否提供補助？

A10. 考量補助要點之補助目的及必要性，明定排除補助一般辦公家具及因營業必要設置之自動化生產設備。

【申請文件與其他篇】

Q11. 申請補助，應提交那些申請文件？

A11. 事業單位申請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之補助，請依要點附表六檢附相關文件，並於送件前完成相關文件之自主查核。

Q12.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299 人以下，但是勞保投保人數超過 300 人，可以申請補助嗎？應繳交什麼文件？

A12. 一、凡依法辦理工廠、公司、商業登記或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立案，且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事業單位，其勞工人數在 299 人以下者，得依要點附表 1 之甲類及丁類資格申請補助。

二、事業單位得以勞保投保人數證明佐證其勞工人數在 299 人以下；若事業單位之勞工人數 299 人以下，但因總公司投保勞保人數超過 300 人時，亦得依上開資格申請補助，但所提交要點格式一之經費申請表，其「經常僱用員工數」欄位，應填寫申請事業單位之勞工人數（應為 299 人以下），並且須另提供事業單位及其人數佐證文件（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備查資料及勞工人數聲明書等）。

Q13. 勞保投保人數證明可以去哪裡查詢？

A13. 請逕至勞保局網站「e 化服務系統」，查詢投保單位於 110 年度或執行工作環境改善補助或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措施之當年度，擇一列印其被保險人名冊、月末投保人數或計費清單，並蓋經手人章，以佐證事業單位之勞保投保人數；若事業單位經費申請表之經常僱用員工數所填資料與勞保投保人數資料不符時，則應另提供事業單位之人數佐證文件（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備查資料及勞工人數聲明等）。留職停薪、因傷休養

或請育嬰假之受僱勞工仍屬事業單位之投保人數。

Q14. 該如何提供改善成果之佐證資料?

A14. 一、請依要點格式四檢附工作環境改善與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

二、上開成果報告不足以說明改善成果或推動成效時，請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將不予補助或僅酌予補助，舉例說明如下：

類型	其他證明文件說明
呼吸防護類之呼吸防護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害作業環境之佐證資料，如：作業環境監測資料、安全資料表SDS(所申請之呼吸防護具，應符合SDS之呼吸防護建議)。 2. 有害作業勞工清冊(請說明有害作業種類，並提供製造、處置或使用化學品之勞工清冊)，當申請補助之呼吸防護具超過勞工人數時，將視所提送數量酌予補助。 3. 應將已購買且欲申請補助之全數呼吸防護具予以攝影，並提供佐證照片。 4. 個人防護具之領用清冊(受補助事業單位應保存至少一年)。
呼吸防護類之密合度測試之儀器或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害作業環境之佐證資料，如：作業環境監測資料、安全資料表SDS(所申請之呼吸防護具，應符合SDS之呼吸防護建議)。 2. 有害作業勞工清冊(請說明有害作業，並提供製造、處置或使用化學品之勞工清冊)。 3. 勞工2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提供呼吸防護計畫。
高氣溫戶外作業危害預防類之可降低熱壓力之個人防護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工作業區域之高氣溫戶外作業資訊(可下載職安署建置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行動資訊網資料)。 2. 高氣溫戶外作業之勞工清冊(請說明戶外作業型態，並提供勞工清冊)，當申請補助之個人防護具超過勞工人數時，將視所提送數量酌予補助。 3. 應將已購買且欲申請補助之全數個人防護具予以攝影，並提供佐證照片。 4. 個人防護具之領用清冊(受補助事業單位應保存至

	少一年)。
高氣溫戶外作業危害預防類之設施、設備或器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工作業區域之高氣溫戶外作業資訊(可下載職安署建置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行動資訊網資料)。 2. 照片請佐證勞工於戶外作業，並說明作業內容。
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類之辦理相關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議程(或課程)資料，須含辦理時間、課程名稱、講師名稱及授課時間。 2. 參與課程之勞工簽到表。
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類之呼吸防護具密合度測試之檢測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密合度測試機構屬於第三方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機構之佐證資料，非事業單位本身、販售、供應呼吸防護具或密合度測試之廠商。 2. 定量(性)密合度測試結果報告，可參考職安署公告之呼吸防護計畫技術參考手冊附表 5、6 之密合度測試結果參考表(應有受測者簽名等相關資料)。 3. 測試設備之校正資料。 4. 勞工 2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提供呼吸防護計畫。

Q15. 檢具發票需要注意的事項?

A15. 一、應有清晰之年月日、明確之品項名稱、數量及金額，金額如有誤不可塗改，請退回賣方重新開立，其他項目如有塗改須加蓋公司之大小章。

二、發票金額應等於或低於報價單，如有高於報價單情形，應另予說明。

三、如為三聯式發票，請提供第三聯收執聯之正本，如無法提供發票正本時，請提供清晰之影本，並請註明與正本相符，註明無法提出正本之原因及加蓋經手人簽章。

Q16. 如何提供佐證丁類資格之「完成僱用或特約之醫護或相關人員之備查證明」?

A16. 事業單位請逕至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完成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之報備，列印備查畫面並加蓋經手人簽章。

Q17. 有哪些補助對象，職安署已另訂有補助要點提供工作環境改善之補助？

A17. 查「橡膠製品製造業與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橡膠製品與特定製程補助)規定略以，營業項目包括橡膠製品製造業、鑄造業、表面處理業及印染整理業等特定製程產業且符合資格者，提供補助工作場所製程機械設備之安全衛生改善、整體廠房作業環境之改善經費，爰營業項目包括橡膠製品製造業、鑄造業、表面處理業及印染整理業等特定製程產業之事業單位，其工作環境改善之經費補助，應依橡膠製品與特定製程補助規定辦理。